

#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 工程（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2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资源分公司废钢自循环加工基地建设（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钢股份公司技术改造部、能源环保部、冶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分公司、马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设计单位）、马鞍山钢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环保施工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马鞍山博力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马鞍山马钢华阳设备诊断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核查组，与会专家、代表在踏勘现场的基础上，听取了相关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技术核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原渣跨厂房内的原设备基础、平台、建构筑物、外墙雨披等全部拆除，在厂房内建设包括4个切割位的除尘翻转烟罩及卷扬机构的基础，切割区域局部设置钢筋混凝土挡墙；新增除尘管道钢支架，原厂房柱上设置钢支架钢结构；除尘设施依托马钢厂区原有的布袋除尘设备。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立项，2019年12月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2020年1月2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马环审[2020]1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1月主体工程建成，进入单体设备调试，2020年7月开展系统联调联试。

专家组认为，本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二、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过程中的粉尘。利用原有的布袋除尘装置，对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由1根32m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车间切割区域与废钢卸车区域间断喷洒，无径流形成。员工在原有职工中调剂，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 3、噪声

本项目增加的噪声源主要为桥式起重机、氧气切割设备、除尘风机、行车等。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采用低噪声设备和厂房隔声。本项目位于马钢厂区内，因此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有限。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暂存于除尘装置下方灰斗中，定期清理回收至马钢港务原料总厂利用，清扫泥灰回收利用。本项目不产生危废。

专家核查组认为，本项目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三同时”落实到位，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废钢基地除尘器出口浓度颗粒物最大值为  $7.0\text{mg}/\text{m}^3$ ，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监测浓度值为  $0.701\text{mg}/\text{m}^3$ ，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中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边界昼间最大值为  $63.9\text{dB}(\text{A})$ ，夜间的最大值为  $54.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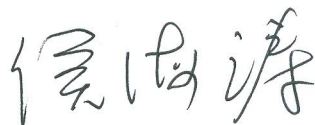
### 四、技术核查结论

技术核查组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参阅了监测报告等基础文件，认为本项目相关手续齐全，程序合法，“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技术核查。

### 五、建议：

项目区域内要做好地面保洁，废钢件装卸过程中必须做好二次扬尘的管控。

专家组组长：



2020年10月22日